

遺產稅 1.2.3 之三

在上兩次的文章中將遺產的計算大綱，稅務扣除的主要項目簡單的向大家介紹了一下。今天，我們就繼續上次的話題，將最後的幾個項目與大家來探討。

死者的遺產總值 (Gross Estate) 減除所有的債務 (Debt) 便是遺產的淨值 (Net Estate), 在扣除婚姻與捐贈稅務扣除後, 最後要扣除的是死者的費用與處理其遺產的費用。主要的一些費用包括以下的幾項:

- A. 醫院的費用。這醫院的費用是指死者在最後的時間裡所花費的醫療費用。
- B. 葬禮費用。
- C. 法律以及專業人員的服務費用。

剩下的便是應課稅遺產 (Taxable Estate)。遺產稅率在 2007 與 2009 年之間最高是 45%。最後的一個折扣是稅務折扣，就是大家都知道的終生免稅額 (Life Exemption)。2007 年與 2008 年是 2 百萬美元，2009 年是三百五十萬美元。這個免稅額是以稅務折扣的形式出現，也就是說，免稅額乘上稅率得到稅務折扣，再從稅款中扣除，便成為最後的應繳納的遺產稅了。從計算中大家可以看出，所有的低稅率部份都被終生免稅額應用了，所以剩下的遺產的稅率差不多全部都是最高稅率的了。

相信大家都知道，2010 年是沒有遺產稅的一年。任何人在 2010 年去世，他或她即使是世界首富也不需要支付任何的遺產稅。但是贈與稅 (Gift Tax) 不免，也就是說如果任何人在 2010 年去世，其在 2010 年以前的贈與還是要支付贈與稅的。從 2011 年開始，終生免稅額將從三百五十萬美元回到 1 百萬美元，遺產稅的最高稅率從 45% 回到 50%。

2009 年有三百五十萬元的免稅額，所以很多人的遺產是不需要付稅的。但是如果有幸活到 2011 年，因為免稅額降至一百萬元很多人的遺產都需要付稅。過去兩年來，參、眾兩院都想改革遺產稅法，但都沒有成功。接下去新的改革方案是否能夠通過，也只有天知道了。(全文完)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